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79號

抗 告 人 喬 奕 豪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56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甚明，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又同法第458條規定：「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是關於刑罰執行事項應依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為之。再同法469條第1項規定：除但書所列之情形外，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應行拘提。係屬刑罰執行前之先行程序。是檢察官就受刑人應入監執行有期徒刑之案件，若於傳喚受刑人之傳票上並未附註任何不利於受刑人之與執行相關意旨之文字，且尚未製作執行指揮書，應認檢察官尚未否定受刑人相關執行利益之指揮命令，即不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喬奕豪前因製造第三級毒品罪（2罪）、製造第四級毒品未遂罪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1年

01 度上訴字第434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分別判處如該判決附表  
02 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刑(分別為有期徒刑4年、7年、2年4月)，  
03 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確定(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  
04 第3782號判決從程序上駁回)。案經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3年  
05 度執字第15588號案件處理執行事宜，惟檢察官尚未製作執  
06 行指揮書，且該署所發之「執行傳票/命令」，僅記載抗告  
07 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3時至該署執行科執行之旨，  
08 至應執行之刑罰有期徒刑10年6月，為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  
09 刑，該「執行傳票/命令」僅屬通知抗告人到案執行之性  
10 質，難認檢察官已對抗告人在判決確定前之本案羈押日數  
11 (可折抵刑期)作出決定(或否決)，即非已有檢察官之積極執  
12 行指揮，聲明異議之客體即檢察官指揮執行處分尚不存在，  
13 抗告人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原審法院聲明異  
14 議。因認抗告人本件聲明異議於法未合，而予駁回。經核於  
15 法並無違誤。

16 三、抗告意旨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681號之解釋意旨，應認檢  
17 察官以執行傳票命令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係屬廣義之檢察  
18 官執行之指揮，其聲明異議，本質上是希望可以確認其在大陸  
19 受刑事拘留期間得否折抵其應受執行之刑期。原裁定僅以  
20 檢察官尚未製作執行指揮書，即認無積極之執行指揮，故認  
21 其聲明異議客體尚不存在，於法應有未合等語。惟抗告人引  
22 用之司法院解釋意旨，係就受假釋之人對於檢察官所指揮執  
23 行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如有不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  
24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以求救濟，與受刑人受有期徒刑  
25 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屬  
26 刑罰執行前之先行程序並無關連。抗告意旨猶執與原聲明異  
27 議意旨相同之陳詞，或與本件執行指揮無關之司法院解釋意  
28 旨，漫謂本件情形符合聲明異議之要件，顯係置原裁定已明  
29 白之論斷於不顧，或重執個人主觀意見，任意指摘，揆諸上  
30 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3 法官 汪梅芬

04 法官 何俏美

05 法官 許辰舟

06 法官 洪兆隆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珈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